

## 約定書（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）

立約定書人：（以下稱甲方）  
勞工：（以下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公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警衛相關工作，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事項，排除同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9 條限制；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壹、職稱及工作項目：

警衛：執行甲方之防盜、防火、防災及門禁管制、郵件管理等駐衛勤務之安全維護工作。

貳、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：

- 一、乙方應接受甲方合法之指揮、監督與調度。
- 二、雙方皆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- 三、乙方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參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；乙方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2 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 11 小時。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。
- 二、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40 小時，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8 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。

肆、工資、加班(延長工作時間)及加班費計算：

- 一、甲方給付乙方之工資，每日 8 小時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；超過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以上者，按比例增加工資。**(以實際排班出勤日數計算工資)**
- 二、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依前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。
- 三、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夜間(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)工作。但乙方於妊娠及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工作。
- 四、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/3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/3。

伍、例假及休假：

- 一、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。
- 二、**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**，均應休假，工資應由甲方照給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若甲方因業務需要安排乙方於休假日出勤工作者，則由雙方協商另行排定休假日或由甲方依法給付休假日出勤之工資，但其日數不得超過應休假日數之 1/2。

陸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，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規定，參考「異常工

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，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柒、本約定書自主管機關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捌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項，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收執一份，並依法送主管機關核備一份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方：（公司名稱）（蓋章）  
代表人：（蓋章）  
地 址：  
乙方：（姓名）（簽章）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